**陆河县城园林绿化管理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促进我县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，加强县城园林绿化和风景区的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，建设文明、生态的园林城市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绿化管理的一系列有关规定及有关法规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一条** 本条例适用于陆河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地、树木花草及园林设施的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。

本条例所指的城市园林绿地包括：公共绿地、街道和风景区绿化。

**第二条**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下称县住建局）是陆河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，下设陆河县园林管理所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的规划、建设、养护、管理具体工作，并与县绿化委员会共同负责县城园林绿化法规、规章及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国土、环保、市监、交警、电信、供水、供电等部门和单位，依照各自职责，应支持和协助搞好县城园林绿化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，协同县住建局实施本条例。

**第三条** 县城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是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，应同其它市政设施统一规划建设。城市给水规划和建设，应包括园林绿化用水的管网和用水量。

**第四条** 城市园林用地和已建成的绿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和改变其使用性质，因建设和其它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的，必须报县住建局审查同意，并办理临时占用手续，按每天1.00元/㎡的标准收取绿化补偿费。

**第五条** 县城内的公共绿化经费，由政府投资，单位集资，群众义务捐资等多渠道办法解决。

**第六条** 树木的权属。由政府投资、集资或群众义务植树的公共绿地、街道绿化、风景区绿化的树木、花草属国家所有，由县住建局园林管理所负责管理；各单位在其用地范围内种植的专用绿地的树木花草，归其单位所有，由单位按有关规定管理；市民在自己庭院或宅基地内种植的树木花草归个人所有，由个人管理；公共住宅内的树木花草归投资种植和管理的单位所有及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县城内一切园林绿化树木，不分权属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、移栽、更新。确须砍伐、移栽或更新的必须报县住建局批准，并缴纳绿化补偿费（包括树木价值和生态效益综合价值）。每砍一株，必须在县住建局指定地点补种活二至五株的树木（包管三年），无条件补种的单位或个人委托县住建局园林所代为补种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或个人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县城内园林绿化和绿化设施实行八不准。

1.不准爬树、摇树、剥刮树皮、擅自砍伐树木及采摘花、叶、果实。

2.不准用树木栓牲畜、缠束缚物、拉钢筋、打钉及依树搭棚架。

3.不准用树木作线杆拉绳线，挂吊物及用作支架。

4.不准在树旁、草地上堆放物料或挖砂石及土等。

5.不准穿越、践踏和损毁草地、绿篱、花坛及各种绿化设施。

6.不准在绿地上放牧、烧火、挖坑、竖牌、搭棚、停放车辆和摆摊设施。

7.不准向园林绿地、绿地内的水体、行道树及中央分车道绿篱内倾倒垃圾、污水、污物、油类等。

8.未经批准，不得在园林设施的护栏、围墙、树距之间悬挂、张贴宣传广告、标语。

**第九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公共绿地（含规划绿化用地），绿地内的一切景物，自然环境和水面景观以及文物古迹，必须严格保护，不得在园林绿地内挖山、取土、填土、采石、割草和砍树；不得污染园林绿地内的水体和在园林绿地内乱搭乱建，安放金埕；不得在园林绿地内种养和用火。

**第十条** 架空中线路、地下管线的建筑和维修，需要对园林树木花草进行修枝、打顶或断根、移栽的，必须征得县住建局同意后，由县住建局园林管理所派人处理，所需费用由建设、维修单位负责。因抢险救灾，突发事故等紧急情况需砍伐、修剪园林树木的，可先作处理，并及时告知县住建局，险情及突发事故过后五天内，按照规定到县住建局补办审批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城市公共绿地开办商业，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，经县住建局同意，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，在县住建局指定的地点从事活动，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、保护、管理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住建局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批评、赔偿损失和罚款。

1. 擅自砍伐（包括树枝），移栽、更新树木和毁坏花草树木者，按赔偿基数加倍赔偿：公有、集体树木和公共花草2-4倍赔偿，私有树木按1-2倍赔偿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罚款。

2.经批准砍伐树木和毁坏花草的按赔偿基数1-2倍补偿。

因交通事故造成花草树木死亡或损坏的，按赔偿基数1-3倍赔偿。

4.经批准更新改造、移栽树木的，按赔偿基数补偿。

5.在树上打钉、挂牌、挂彩带，在绿化带上插彩旗等行为，按“损坏枝、叶、花、果”处理。

6.偷窃花草树木及园林设施的，赔偿非法所得的2-4倍，并按规定处以罚款。

以上的赔偿基数标准详见附表。

对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，由县住建局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，由县住建局责令停止破坏活动，并按照国家、省有关处罚规定处罚。

**第十五条** 县住建局按照本条例对单位和个人实行收费、罚款时，按规定开具财政电子票据，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实施。本县过去有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条例执行。

附表：损坏树木花草，园林设施赔偿基数标准。

**损坏树木花草，园林设施赔偿基数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规格 | 单位 | 损坏枝叶花 | 砍伐（毁坏） |
| 赔偿费 | 赔偿费 |
| 古树名木 |  | 株 |  |  |
| 棕榈科（自然高） | 100cm以内 | 株（从） | 100～200 | 300～800 |
| 100cm以上每增加20cm | 100 | 150 |
| 乔木（m经） | 5cm以内 | 株 | 20～80 | 200～500 |
| 5～15cm | 80～150 | 500～800 |
| 10～15cm | 150～300 | 800～1200 |
| 15cm以内每增加20cm | 50 | 100 |
| 灌木（冠幅） | 40cm以内 | 株（从） | 20～50 | 100～250 |
| 40～80cm | 50～150 | 250～500 |
| 80cm以上每增加20cn | 30 | 80 |
| 绿篱 |  | m | 50～100 | 100～300 |
| 竹类 |  | 根 | 20 | 100 |
| 草坪 | 台湾草、油草蟛蜞菊等 | ㎡ | 30～50 | 50～100 |
| 花基 |  | m |  | 40～100 |
| 护树桩 |  | 条 |  | 50～100 |
| 石凳等 |  | 件 |  | 造价1倍 |